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公告

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聘用2019年度審計機構
建議續聘2019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聘用2019年度審計機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自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同時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會計師行**」)分別擔任公司境內外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於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發行人獲准使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接受內地在香港上市的H股公司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由經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具備相應資質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 僅供識別

為進一步提高公司編製財務報告的工作效率及質量，減省披露成本及審核開支，公司建議僅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一份財務報表並聘用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該等財務報表，以履行其法定責任以及定期財務報告要求。

由於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擔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解聘擔任本公司境外審計機構的德勤會計師行並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9年度審計機構，由其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承接國際核數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業績初步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公司已就擬解聘事項與德勤會計師行進行溝通，其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需提請公司股東關注的事宜。

該建議須待公司股東於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執行。本公司認為，就僅採用內地會計準則以履行其法定責任以及上市規則的定期財務報告要求，將不會對本公司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管理層將獲授權與前述審計機構協商確定上述審計機構的相關費用。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建議續聘2019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9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公司管理層將獲授權與前述審計機構協商確定上述審計機構的相關費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繼續聘用內控審計機構發表以下獨立意見：

1. 公司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2. 經核查，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具有相關職業資格，且在以往年度為公司提供內控審計服務的過程中，均能堅持獨立審計準則，履行雙方簽訂的協議中所規定的各項責任和義務。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該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法定任期規定，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近六年的俞有光先生，將不會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成員。俞有光先生自2013年6月至今一直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職務，任職期間，俞有光先生嚴格執行上市公司有關法律、法規，依法履行職責，為董事會的規範運作做出了很大貢獻，公司及董事會對其幾年來的辛勤工作及所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董事會建議委任杜瑩芬女士接替俞有光先生所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前述董事會委員會相關職務。杜瑩芬女士正式獲委任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在杜瑩芬女士作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俞有光先生將繼續履職。

俞有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提請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杜瑩芬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杜瑩芬，女，漢族，1964年出生，經濟學碩士，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研究員，管理科學與創新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常務理事。杜女士1981年廈門大學會

計與企業管理系本科畢業，1987年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研究生畢業。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財務與會計研究室主任，主要學術專長為財務管理、企業併購與重組、管理創新、企業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曾獲國家科技進步三等獎、孫冶方經濟學獎，中國發展研究一等獎等。

杜瑩芬女士有權按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金額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目前為每年二十萬元人民幣的董事袍金。董事袍金水平乃根據其職責及當期市場情況定期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杜瑩芬女士現時及過去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截至本公告之日，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杜瑩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過去三年，杜瑩芬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杜瑩芬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為人的事宜須提請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在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議案的基礎上，董事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

建議修訂如下：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16.05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 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2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2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16.06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23.03條	2016年9月30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6年修訂) 》	2019年4月17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9年修訂) 》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將向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表及聘用2019年度審計機構、建議續聘2019年度內控審計機構、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以及召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9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劉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